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29 日第 242/E20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規劃中的林茂海邊大馬路架空行人走廊，由於部份行人天橋在樓宇入伙時仍未能確定會否與輕軌走線有衝突，曾暫緩興建，承批人已提交了銀行擔保書以確保日後履行責任。現時已確認天橋與輕軌走線沒有抵觸，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協調有關土地承批人，盡快落實興建。由於該區土地發展進度各有差異，暫未有條件明確所有行人天橋的具體落成時間。
2. 在發出建築物的使用准照前，政府會嚴格監督和執行承批合同，審核承批人是否已按照批給合同所訂定的條件完成土地的利用，當中包括履行特別負擔的責任。另外，倘若由於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原因而未能按時完成有關之特別負擔，則會允許承批人透過提交銀行擔保以保證履行特別負擔所要求訂定的責任。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